「2018年夏季每日讀經」——《利未記》,《民數記》和《申命記》

下面的列表是協助你完成「2018年夏季每日讀經」。只要讀完每日經文,隨著進度將經文前的小方框打X,標示已讀完每日的經文。

2018		4月		5月		2018	6月	
日期	X	經文	日期	X	經文	日期	X	經文
1		利未記第1章	1		民數記第4章	1		民數記第35章
2		第2章	2		第5章	2		第36章[完]
3		第3章	3		第6章	3		申命記第1章
4		第4章	4		第7章	4		第2章
5		第5章	5		第8章	5		第3章
6		第6章	6		第9章	6		第4章
7		第7章	7		第10章	7		第5章
8		第8章	8		第11章	8		第6章
9		第9章	9		第12章	9		第7章
10		第10章	10		第13章	10		第8章
11		第11章	11		第 14 章	11		第9章
12		第 12 章	12		第 15 章	12		第10章
13		第13章	13		第16章	13		第11章
14		第 14 章	14		第17章	14		第 12 章
15		第 15 章	15		第 18 章	15		第 13 章
16		第 16 章	16		第19章	16		第 14 章
17		第17章	17		第 20 章	17		第 15 章
18		第 18 章	18		第 21 章	18		第 16 章
19		第 19 章	19		第 22 章	19		第17章
20		第 20 章	20		第 23 章	20		第 18 章
21		第 21 章	21		第 24 章	21		第 19 章
22		第 22 章	22		第 25 章	22		第 20 章
23		第 23 章	23		第 26 章	23		第 21 章
24		第 24 章	24		第27章	24		第 22 章
25		第 25 章	25		第 28 章	25		第 23 章
26		第 26 章	26		第 29 章	26		第 24 章
27		第27章〔完〕	27		第 30 章	27		第 25 章
28		民數記第1章	28		第 31 章	28		第 26 章
29		第2章	29		第 32 章	29		第 27 章
30		第3章	30		第 33 章	30		第 28 章
			31		第 34 章			

《利末記》——與神交通的基礎和實行

【主要內容】——神的子民進到神的面前的途徑,必須憑藉祭物與祭司;並且神的子民必須有聖潔的生活,因為神是聖潔的(利十九2)。

【主要事實】——(1)祭和獻祭的條例;(2)事奉的條例;(3)聖潔的子民的生活;(4)耶和華的節期;(5) 其他條例;和(6)警告。

【主要人物】——摩西和亞倫。

【本書重要性】

- (一)《利未記》啟示了神的聖潔、恩典、公義,同时也闡明了祂對人聖潔和信心順服的要求。這些啟示和要求不單在昔日對神的百姓是重要的,而且對我們今天加深屬靈的認識和經歷也是不可缺的。因為我們所信的神是永不改變的神。因此,任何人若想要明白如何親近、敬拜、事奉神的基礎和實行,並討祂的喜悅,就必須讀本書。
- (二)神救贖以色列民的目的,乃是要他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6),所以祂呼召他們來親近祂,並事奉祂。因為神是聖潔的,而親近祂的也必須是聖潔的(利十一44~45;來十二14)。可是人是有罪,不潔的,因此須要靠獻祭和犧牲的血,並且由祭司代為贖罪,才能來到祂面前。同時,他們也必須根据聖別的律法,作一個聖潔的人,正確的敬拜、服事、和順服這位聖潔的神。因此,本書解答了——不聖潔的人要怎样才能親近聖潔的神,並活出聖潔的生活。
- (三)藉着了解本書祭物和祭司的預表,使我們明白基督耶穌為我們作成的和為我們預備的,而成為真實敬拜祂的人;藉着了解聖潔生活的條例,使我們認識信仰與敬虔生活的真義,而成為聖潔的人;藉着了解節期的屬靈意義,使我們如何與弟兄姊妹集體地來敬拜祂,並一同來事奉祂。因此,本書也是有心親近神和事奉神的人不能不看,而且要深入了解的一卷書。
- ❖ 「在聖靈所默示的整本聖經裡,沒有一卷書比《利未記》包含更多神親口說的話。幾乎在每個篇幅,神都是那直接說話者;神親切的話語,完全按著祂說話的形式記錄下來。這個原因必使我們帶著極大的興趣,並專心一致地研讀這卷書。」──邦納
- ❖ 「《利未記》的主要目的,是讓以色列人知道怎樣過一個在聖潔的國度裡的生活──一種能與神相交的生活,來作列國的救贖中保,這是一種更高的事奉。」──巴斯德
- ❖ 「只藉著基督──我們的祭司、聖殿、祭壇、祭牲、潔淨和一切──和祂的聖名來敬拜的人,是真正的敬拜者。」──馬太亨利
- ❖ 「《利未記》開始於一個祭──那說到基督;而結束於神的子民們因被神的恩慈所感動,被神在基督 耶穌裡為他們成就的工作所影響,以致許了奉獻的誓願。」──江守道

讀經:利一章 主題:燔祭

提要:第一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 耶和華曉諭的引言(1~2節);(2)以牛羊為燔祭(3~13節);和(3)以鳥為燔祭(14~17節)。本章記載獻燔祭之條例,包括供物的種類與如何獻燔祭。

鑰節:【利一17下】「這是燔祭,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鑰點:《利未記》原名意思為「又呼叫」或「並且神呼叫」,說明本書是講神呼召他的百姓來親近並事奉 他。《利未記》前六章講到五個祭——「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和「贖愆 祭」。本章首先論到「燔祭」所獻的祭牲:(1)牛預表基督是在神面前又忍耐、又勞苦、又忠心的 一位仆人;(2)綿羊預表基督的柔馴和良善;(3)山羊預表基督「被列在罪犯之中」,為我們「成為罪」;(4)斑鳩、雛鴿預表基督的溫柔、天真,同時也預表基督為我們成為卑賤、貧窮,因為斑 鳩、雛鴿都是窮人的祭牲。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燔祭乃重在為神活著,成全神的旨意。基督在地 上的生活就是完全為神而活,以至於死(腓二8);而且祂作了燔祭被殺,成為我們在基督裏蒙神赦 免、蒙神悅納(弗一6)之穩固且不搖動的根基。

此外,今日鑰節提到「燔祭」,原文是「上昇」的意思,是為著蒙神悅納的祭。「燔祭」預表「基督藉著水遠的靈,將自己無暇無疵獻給神」(來九14),使我們在祂裏面,藉著按手與祂聯合,而蒙神悅納(來十5~7;腓二5~8)。這個祭是一個甘心的祭,也是一個愛的祭,是預表我們的主耶穌因為對父的愛和對我們的愛,成為向著神的燔祭。主耶穌以祂在地為人的生活,表明祂的全然無瑕疵,完全為神而活;以祂在十字架上的死,表明祂的甘愿順服,如同上昇的馨香之氣,讓神得了完全的、永遠的滿足。燔祭必須是全燒盡的,當燔祭燒獻的時候,就成為「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表示蒙了神的悅納。

「燔祭全燒在壇上是預表基督將自己全然獻與神(腓二 $6\sim9$),叫我們也效法主的榜樣,將身體當作活祭全然獻上(羅十二1)。」——丁良才

默想:基督將全人完全獻上給神,甘心順服以至於死,使神滿足,如同馨香之氣,而蒙神喜悅。我們是否 以全然委身的態度,將自己全然獻上,討祂喜悅呢?

禱告:親愛的主,祢是完全為神而活。求祢幫助我們,全然的委身,獻上自己當作活祭,蒙神喜悅。阿 們! **讀經**:利二章 **主題**:素祭

提要:第二章記載記載三件事,就是:(1)細面加油和乳香的素祭 $(1\sim3~\hat{\mathrm{m}})$;(2)烘的餅加上油,或用細面塗上油的餅的素祭 $(4\sim10~\hat{\mathrm{m}})$;(3)獻素祭之特點 $(11\sim13~\hat{\mathrm{m}})$;和(4)烘過的新穗子,加上油和乳香的素祭 $(14\sim16~\hat{\mathrm{m}})$ 。本章記載素祭之條例,包括供物的材料與如何獻素祭。

鑰點:本章記載獻三類素祭的條例:(1)細麵在其中澆上油,加上乳香;(2)烤好的餅;(3)烘過的新穗子

鑰節:【利二1】「若有人獻素祭為供物給耶和華,要用細面澆上油,加上乳香。」

加上油和乳香。素祭中的細面是預表基督的清洁、精細、和無過無不及的品格,也預表基督作我們的糧食;乳香預表基督受苦后發出的香氣;無酵預表基督無罪的品格;無蜜預表基督只有神的美好而沒有自己天然的美好;調上油和澆上油預表基督被聖靈充滿和澆灌;鹽預表基督的生命有調味和防酵的力量。這個祭最注重的是祂的完全,祂是一個完全的人。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我們也能成為神的喜悅,都是因著基督耶穌成為了我們的素祭,作了我們生命的供應。此外,今日鑰節提到「素祭」,原文是「禮物」,是為著神的喜悅。「素祭」預表基督完美的人性和無暇的生活。這個祭是說到我們主耶穌是那粒落在地裡死了的麥子(約十二24)。祂生活的每一面都是柔細而又平衡;祂的每個言行舉動都是真實,從神聖生命中發出的,方方面面都是無可指摘的;祂經歷了十字架的苦難,以致于能成為神的食物和我們的食物。不但如此,不論在哪裡,不論與誰接觸,不論作什麼,祂總是滿被聖靈膏油浸透,散發出香氣,帶著滋潤和新鮮的能力。祂的整個生活為人乃是一個馨香的祭擺在父神面前,叫父神的心得著喜悅;且成為事奉之人至聖的食物一

「這也十足預表基督,我們也要學效祂的樣式,謙卑地接受這素祭各種成分,在個人的品德與行為 上表明出來。」——邁爾

默想:主耶穌的整個生活為人乃是一個馨香的素祭。基督的清潔,無罪的品格,作我們的糧食。素祭不可 有酵,不容有腐敗的性質。我們的事奉是否沒有假冒,惡毒與邪惡的酵呢?我們的生活是否向著 神,保存未經變質的純真呢?

禱告:親愛的天父,願我們的生活如同獻素祭,在祢面前為馨香之祭蒙悅納。阿們!

—祂的生命成為我們的供應,祂的生活成為我們的模型!

讀經:利三章 **主題**:平安祭

提要:第三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以牛為平安祭 $(1\sim5\ \text{fi})$;(2)以綿羊為平安祭 $(6\sim11\ \text{fi})$;和(3)以 山羊為平安祭 $(12\sim17\ \text{fi})$ 。本章記載平安祭之條例,包括供物的種類與如何獻平安祭。

输節:【利三1上】「人獻供物為平安祭,若是從牛群中獻,無論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

鑰點:本章記載獻平安祭的條例:(1)牛必須是沒有殘疾,要按手宰牲,血灑周圍,把脂油燒在壇上;(2) 綿羊的肥尾巴要整尾取下來,在壇上焚燒,脂油都是耶和華的;(3)山羊要按手宰牲,脂油腰子一 概取下。在平安祭裡,那牲畜的脂油要取出並且完全燒盡,作獻給神為食物的火祭。平安祭是預表 基督為我們受死流血,作了我們與神和人中間的和平。平安祭一面作了神馨香的食物,一面作了我 們的供應使我們能與神共同享受基督,在祂裏面與神相安、相交,神人共得滿足(羅五1;林後五 18~20)。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我們怎能與神有交通而且和人彼此有交通,都是因著基督耶 穌成為了我們的平安祭。

此外,今日鑰節提到「平安祭」,原文與「平安」shalom 同字根,是享受一種「健全、快樂、和諧」的狀態。「平安祭」是為著與神有交通而且與人彼此有交通,預表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西一20),也作了我們的和平(弗二14 原文),使我們与神、与人都和好。這個祭是說到基督成為神人之間的平安和神人共享的喜樂。獻平安祭首先是讓神有享受(脂油—基督內在的豐滿和肥美),隨後也讓人有享受(胸和腿——祂的愛和能力)。基督不但是神馨香火祭的食物,給神享受;也是祭司,獻祭的人和他的家人所分享的食物,叫人滿足。

「燔祭是全部燒盡,但是平安祭卻只燒去一部分,只有肥脂、腰臟與肝網。內臟是要獻上的,但是 胸部與肩頭可歸給亞倫與他的兒子。在這一獻祭的事上,神與祭司一同分享,表明我們也有神的喜樂,享受主耶穌的生命與工作。」——邁爾

默想: 平安祭是我們與神有交通而且與人彼此有交通的根基。基督在十字架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使我們與神與人都和好。我們是否享受與神交通而且彼此交通的健康、快樂、和諧的「平安」呢?

禱告:親愛的主,謝謝祢就是我們的平安祭,而讓我們積極享受祢所成就與神與人的和好。阿們!

讀經:利四章 主題:贖罪祭

提要:第四章記載五件事,就是:(1)人若誤犯了不可行的事(1~2節);(2)祭司犯罪(3~12節);(3)全會眾犯罪(13~21節);(4)官長若誤犯了罪(22~26節);和(5)民中若有人誤犯了罪(27~35節)。本章記載獻贖罪祭之條例,論及各種不同的人,所獻的「贖罪祭」也不同。

鑰節:【利四3】「就當為他所犯的罪,把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獻給耶和華為贖罪祭。」

鑰點:本章給予罪的幾個定義:(1)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2)「誤犯」;(3)「是隱而未現」。耶和華乃是「聖潔的神,不容罪惡,也不與罪惡妥協。但是耶和華也是恩典的神,祂為著罪人預備了豐滿和全備的贖罪祭,潔淨了人誤犯的罪,赦免了人故犯的罪。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我們的罪完全得赦免,都是因著基督是我們的贖罪祭。

此外,今日鑰節提到「贖罪祭」,是出自舊約「罪」一字,這字的意思則是「未擊中標與錯失正道」。「贖罪祭」是為著赦免我們在神面前全部的罪,預表基督「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並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彼前二 24)。這個祭說到主被釘在十字架上,成功了那「一次永遠的贖罪祭」(來十12)。祂的死為我們贖罪,使我們的罪完全得赦免,祂的血叫我們能夠進到神面前。因此使我們靠祂的寶血,罪得赦免。我們是否因著認罪悔改,經歷祂血的潔淨能力,並且見證良心不再受罪與仇敵的控告的实际呢?

「神不容看見罪惡,即使是人誤犯的罪,也需要潔淨;而故犯的罪,則需要赦免。『耶和華』乃是 『聖潔的神』,祂不能與罪惡妥協。但耶和華也是恩典的神,祂為著罪人預備了豐滿和全備的救 贖。」——摩根

默想:基督一次獻上自己,成功了永遠的贖罪祭。「贖罪祭」的兩個重點——祂擔當了人的罪(來九 28) 和以血來「潔淨」(來九 22)。基督為我們在神面前,擔當了全部的罪,祂受刑罰而被釘死,因此使我們靠祂的寶血,罪得赦免。我們是否因著認罪悔改,經歷祂血的潔淨能力,並且見證良心不再受罪與仇敵的控告的实际呢?

禱告:親愛的主,謝謝祢成為我們的贖罪祭。祢的死使我們得自由,祢受的刑罰使我們得平安,祢的血滿 有功效,使我們不再活在控告之中。阿們! **讀經**:利五章 **主題**:贖衍祭

提要:第五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補充有關獻贖罪祭之罪行與供物(1~13節);和(2)獻贖愆祭的原因與賠償(14~19節)。本章上半段繼續論及獻贖罪祭的原因;下半段則記載獻贖愆祭的條例和原因,以及同時要作的「賠償」。

輸節: 【利五15~16】「人若在耶和華的聖物上誤犯了罪,有了過犯,就要照你所估的,按聖所的舍客 勒拿銀子,將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並且他因 在聖物上的差錯要償還,另外加五分之一,都給祭司。祭司要用贖愆祭的公綿羊為他贖罪,他必蒙 赦免。」

鑰點:本章 1~13 節談及必須獻贖罪祭的過犯,包括在法庭上不說真話,摸到不潔淨的東西,以及隨意發誓。而一般學者都沒有把這種祭視為贖愆祭,原因是經文並沒有談及賠償,賠償是贖愆祭的一個重要部分。五章 14 節~六章 7 節說明贖愆祭的規條。由於犯罪不單影響人與神之間的關係,也同時影響了人與人的關係,故贖愆祭乃是要滿足人對神及對人的虧欠。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我們怎能與神的交通之能不被打斷,以及如何並能償還神或人的損失,都是因著我們的贖愆祭—基督就是我們的贖愆祭。

此外,今日鑰節提到「贖<mark>葱祭</mark>」,原意與「虧負、賠償」有關。「**贖葱祭**」是為著赦免我們天天具體的罪,預表基督不僅一次到永遠地為我們死,洗淨了我們以往一切的罪,並且祂每天都洗淨我們,好使我們與神的交通不被打斷(約壹一7)。這個祭除了獻祭贖罪之外,往往要加上對被虧負者的賠償。人人都有犯罪的機會,我們是否在神的光中,確知虧欠了神的榮耀,而承認自己「實在有罪」(利五19)呢?

「你末了一次向人的賠罪,是在甚麼時候?」——羅伯斯(Evan Roberts)

默想:基督遮蓋了我們犯罪的具體行為,使我們靠祂的寶血,恢復與神相交。人人都有犯罪的機會,我們是否在神的光中,確知虧欠了神的榮耀,而承認自己「實在有罪」(利五19)呢?但人人都能得著赦罪的恩典,我們是否因祂的血,而篤信自己「必蒙赦免」(利五13)呢?「贖愆祭」除了使我們在神面前認罪,並且還要在人面前賠罪。

禱告:親愛的主,謝謝祢成為我們贖愆祭,使我們得平安、喜樂,而恢復與祢的交通。祢親自擔當了我們 的罪,替我們在十字架上受了神的審判,解決了我們行為上的罪,使我們在罪行上得着赦免。阿 們! 讀經:利六章

主題:祭司獻祭之條例

提要:第六章記載二件事,就是祭司:(1)獻贖愆祭的另一原因與賠償($1\sim7$ 節);(2)祭司獻燔祭的條例($8\sim13$ 節);(3)祭司獻素祭的條例($14\sim23$ 節);和(4)祭司獻贖罪祭的條例($24\sim30$ 節)。本章的前七節繼續敘述獻「贖愆祭」,後半段從六章八節起至第七章,記載祭司獻祭時的條例。

輸節:【利六 12】「壇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燒著,不可熄滅。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燒柴,並要把燔祭 擺在壇上,在其上燒平安祭牲的脂油。」

输點:本章著重講祭司必須獻的三個祭,包括燔祭,素祭和贖罪祭。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基督同時是祭物,也是獻祭的大祭司,祂好使我們能進到神面前,敬拜祂、讚美祂、感謝祂、並且愛祂。此外,今日鑰節提到「壇上的火」。這句話在本章一共提到三次(9,12,13節)。雖然獻祭在祭司獻晚祭之後結束,但是「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也就是說「從晚上到天亮」,壇上的火是不可熄滅的,因為燔祭是一個不可止息的祭,要畫夜向神發出馨香之氣。這壇上的火原是從「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利九24)的。所以這個聖火是神親自點燃的,說出神要得著人、悅納人、享受人作祂食物的心願,從來沒有停止過。然而要在壇上「常常燒著…不可熄滅」,作祭司的必須儆醒,要不斷地添加燃料,維持著壇上持續不滅的聖火,說出人與神的心願合作。因此,祭司要不斷地加柴,使火興旺,好叫所獻之燔祭,被神得著,作神的食物。這表明在教會中事奉神的人,我們的奉獻乃是一生全時間的事奉,以及還要經常挑旺屬靈的恩賜(提後一6),並且火熱的服事主(羅十二11)。今天在教會中的服事,我們心中的聖火是否還在燃燒呢?

「壇上的火原是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的。這火要常常燒著,表明它是藉人維持的。火乃神『聖潔』的表號。神一直在潔淨我們。」——摩根

默想:每一個祭的獻法和獻祭的次序都蘊含著神聖的真理,對我們的生命、生活有何意義?在獻祭的條例裡,我們看到獻祭的人应如何參與,分享所獻的祭物。今天我們在教會中的服事,是否也承擔了祭司的責任——在神面前不斷的代求,也享受了祭司的權利——分享基督的所是呢?

禱告:親愛的主,我們從每一個祭的美麗預表,看見祢是我們的一切。幫助我們照祢的心意,在教會中火 熱地服事祢。阿們! 讀經:利七章

主題:神人同樂,天人共享

提要:第七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祭司獻贖愆祭的條例(1~10節);(2)祭司獻平安祭的條例(11~27節);和(3)祭司獻搖祭與舉祭的條例(28~38節)。本章的前半段繼續敘述祭司獻贖愆祭和平安祭的條例,後半段論及祭司享受祭物的權利。

鑰節:【利七19下】「至於平安祭的肉,凡潔淨的人都要吃。」

鑰點:第六章到第七章陳述獻祭的條例,內容在多方面跟上段經文(一~六7)都十分相似。然而,此段經文與前段在重點上有分別。這裡的討論對象是祭司在獻各種祭時的條例,包括那種祭牲應作火祭或食物,祭司與獻祭者又當如何分配祭物。祭司獻贖愆祭時,餘下的祭內,祭司的男丁都可吃;無論燔祭、贖罪祭或贖愆祭,其祭牲的皮,都由獻祭的祭司擁有;祭司獻平安祭時,除了脂油和血外,奉獻者也可以享用祭物。獻祭者在耶和華面前把平安祭牲的胸搖一搖,這部分就成為祭司所得的分;右腿在耶和華面前獻作舉祭,都歸給祭司。在祭壇前「搖的胸」所指的是享受神的愛,而「舉的腿」指的是接受神的能力。這是祭司特別的福分。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祭司在獻祭的過程裡面,神也讓祭司有所得著。此外,獻祭的人參與共用所獻的祭,表明神人之間的關係,可以因或「感謝」,或「還願」,或「甘心」,而神人同樂,天人共享。

今日鑰節提到「凡潔淨的人都要吃」。這是指平安祭不僅是獻祭的人向神獻祭物,並且他們都可以吃所獻的祭物,而且所獻的祭物也顧念了祭司們的生活所需。當人向神「獻」祭物的時候,除了自己「得」潔淨以外,也「得」分享祭物的美味。今天在教會中,我們是否享受過與神同樂和與人共享的甜美交通呢?

「當初凡獻祭的人都要吃祭物,神特別指定祭物的胸和腿,要賜給祭司作食物。胸代表基督的心腸,腿代表基督行為的能力。多獻祭的人,就能實際享受基督各面的所是。」——薛道榮

默想:神吩咐以色列人,必須親手將平安祭獻上,並且要慷慨與他人分享所獻的祭物。凡是善於獻上「感謝」、「還願」與「甘心」平安祭的人,必常常與人分享神的恩典。今天在教會中,我們是否享受過與神同樂和與人共享的甜美交通呢?

禱告:親愛的主,我們願意喜樂地在教會中事奉祢,並享受祢給我們特別的恩典,且與人分享。阿們!

讀經:利八章

主題:祭司的受膏

提要:第八章記載七件事,就是:(1)招聚會眾到會幕門口(1~5節);(2)亞倫穿上聖衣(6~9節);(3)亞 倫受膏(10~13節);(4)摩西獻上贖罪祭(14~17節);(5)摩西獻上燔祭(18~21節);(6)摩西獻上承接聖職的祭(22~30節);和(7)其他承接聖職指示(31~36節)。本章記載亞倫及其兒子接受任聖職的條例,包括經過十二個步驟。

鑰節:【利八23】「摩西把些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有許多詳細的法則,然而整個進行的過程都是「照耶和華的吩咐」。此外,今日鑰節指出摩西為亞倫和他兒子承接聖職,最重要的步驟是以「**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同時也抹了他的兒子。這裏是把血塗在血抹在右耳、右手大拇指、並右腳大拇指上,一是表明他們被潔淨,另一是表明他們全人被都分別出來。因著血的記號,從今以後,他們是屬乎神的,耳朵要聽神的話,手要作神作的事,腳要走神的路,就是整個人要為著神。對於一個承接聖職的人而言,血要先抹在右耳,接著右手大拇指和右腳大拇指上。因為神要得著人對祂的事奉,首先是要得著人的耳朵。耳朵必須被潔淨和分別出來,脫離一切外面干擾的雜音和裡面主觀的意見,專為聽見神的話。事奉的人不只是個會作的人,更該是個會聽的人,因為一切的事奉都是從聽見神的話開始的。耳朵得以成聖能聽,手腳才會得以成聖能行;耳朵的聽見是正確的,手腳的行動才可能是正確的。

「把血塗在獻祭之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大拇指上,並右腳大拇指上,意思是根據於基督在神面前的蒙悅納,我現在站在一個地位上,我作一個聽話的僕人,我為神作事,我為著神走路。從今以後我的手是屬乎神的,我的腳也是屬乎神的。從今以後,我的耳朵要聽話。主,我整個人要為著你。」——倪析聲

默想:分別為聖與事奉神是分不開的。今天主已經用重價買了我們,祂的血不僅潔淨了我們,並且也使我們分別為聖。所以,在教會中的服事,我們是否在祂面前作個有耳樂聽、有耳善聽、有耳能聽的人呢?

禱告:親愛的主,願我們整個人都是為著祢;在祢面前學習作個有耳樂聽、有耳善聽、有耳能聽的人,而 討祢的歡喜。阿們! **讀經**:利九章 **主題**:祭司盡職

提要:第九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摩西吩咐亞倫為自己和他的兒子們並百姓獻祭(1~7節);(2)亞倫獻吩咐的祭(8~21節);和(3)摩西和亞倫為百姓祝福及聖火降臨(22~24節)。本章記載亞倫及其兒子經過承接聖職的過程之後,開始執行他們的職責,為百姓禱告、獻祭,祝福。

鑰節:【利九23】「摩西、亞倫進入會幕,又出來為百姓祝福。」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獻祭是按耶和華的吩咐而獻上,目的是讓耶和華向他們顯現,而彰顯祂的榮光。另一方面,獻祭成為神子民生活的中心,乃是神的意思使他們首先認識罪的救贖,然後是生命的奉獻和成聖,最後則是在感恩中與神交通。最重要的一點,獻祭乃是一幅歷代可見,未來以基督獻祭的圖畫。因為獻祭的制度原是把人引到基督;但如今在基督裡都已應驗了,並且被替換了。

今日鑰節指出摩西、亞倫先「進入」會幕後,然後「出來」為百姓祝福,因為神悅納了他們的獻祭。這告訴我們的服事所追求的,乃是被主悅納,並使人得祝福。此外,在神向敬拜和獻祭過程的高潮,就是人得著了神的祝福,看見了這位榮耀的神在榮光中向祂的百姓顯現,並且神得著了人內心真正的敬拜。「耶和華的榮光顯現」是蒙神悅納的表記,也是事奉神最終的目的。然而在舊約,神的僕人,不論先知或祭司,必須先進入在聖所,與神相會之後,才能出來為百姓祝福,教導他們。今天我們也必須先進到神面前,經過潔淨和奉獻的過程,然後才能來服事人。當「耶和華的榮光顯現」之時,就印證了我們的事奉是正確的,有價值的,是蒙神悅納的。

「在我們能出來祝福百姓之先,必須進入與神相會的所在。只有當我們在聖所裏,藉著敬拜、安靜,以及在神的悅納裏事奉,我們纔能在營裏,藉著工作、話語來供應人,來服事人。」——摩根

默想:摩西和亞倫一同進入會幕,也一同出來為百姓祝福,說出不管我們在教會中地位有多高,我們的服事有多久,今天我們必須先進到神面前,經歷祂的同在與能力,屬靈的生命才有活力。我們是否清楚知道我們服事已蒙神悅納呢?我們是否在聚會中,經歷主榮光的顯現與賜福呢?

禱告:親愛的主,我們願在服事之中,學習看見祢的榮光,並且返照祢的榮光,供應人生命,使人得祝 福。阿們! 讀經:利十章

主題:拿答和亞比戶犯罪被殺

提要:第十章記載五件事,就是:(1)拿答和亞比戶獻上凡火受懲罰和後事的處理(1~7節);(2)神曉諭祭司進會幕時的禁令(8~11節);(3)祭司當得的祭物(12~15節);(4)摩西問亞倫為何不吃贖罪祭(16~18節);和(5)亞倫的解釋及摩西的回應(19~20節)。本章的前半段敘述拿答亞比戶獻上凡火的行動,招致死亡的刑罰;後半段敘述摩西和亞倫對此事的反應。

鑰節:【利十1】「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服事聖潔的神是一個神聖的責任,神並沒有留下任何供人自由發揮的餘地,一切都必須有神的話語作根據。所以,人必須順服耶和華的吩咐而行,就帶下神的榮光和眾民的祝福;如果沒有根據耶和華吩咐而行的,就帶下神嚴厲的審判和自身屬靈的死亡。此外,獻祭的條例是,每次燒香,必須用祭壇上的「聖火」來點。今日鑰節指出拿答和亞比戶卻不用祭壇上的「聖火」,而用「凡火」來焚香敬拜。他們的動机也許沒有錯,但他們所作的卻「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結果是死在神面前。「聖火」代表我們的事奉,乃是出於神的;「凡火」就是俗火,乃是出於人的智慧、意見、能力、熱切、盼望、喜好,所以不蒙神悅納。許多時候,我們事奉有熱心固然是好的,但若為求工作有果效,而以別的代替基督,那样的熱心就不過是「凡火」而已,乃是要被神棄絕的。

「獻上**『凡火』**——乃是一件死亡的事。我們很可能有一套真實的制度,作的也是神所指定的工作,但我們若試圖以別的能力,代替聖靈去從事這些事工,就有被神棄絕的危險。」——摩根

默想:事奉神是一件榮耀的事,也是一件嚴肅的事!人所獻上的若是按照神的話而行,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燒盡壇上馨香的祭物(利九24);所獻上的若是肉體,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燒滅壇旁干犯的祭司(利十2)。神是輕慢不得的。在教會中的服事中,我們是否存敬畏的心,凡事察驗主的心意(羅十二2),而不自作主張,不用自己的方式,不自以為是呢?

禱告:親愛的主,幫助我們敬重我們事奉的職份,在事奉上凡事察驗祢的心意;存敬畏的心,而不隨便、 不怠慢、不任性。阿們! 讀經:利十一章

主題:神子民食物的條例

提要:第十一章記載七件事,就是:(1)地上可吃與不可吃的(1~8節);(2)水中可吃與不可吃的(9~12節);(3)空中可吃與不可吃的(13~19節);(4)走獸用掌行的必不潔淨(20~23節);(5)接觸死動物後的處理方法(24~40節);(6)地上爬物的不潔淨(41~43節);和(7)神的子民必須聖潔(44~47節)。本章敘述神的子民必須注意可吃与不可吃之物,共列出了三類,分別是地上、水中與空中。

鑰節:【利十一47】「要把潔淨的,和不潔淨的...都分別出來。」

鑰點:神為甚麼要以色列人分可吃別與不可吃的,潔淨與不潔淨的呢?神乃是要祂的百姓被分別出來,成為聖潔,正如祂是聖潔的一樣。今日鑰節提到「都分別出來」。這些條例指明,神對於百姓生活中的每一細節,均表關懷。但這些條例的目的,並非食物的本質,而是要藉以色列人飲食的習慣,提醒他們是被「分別出來」的一般人,且要見證神聖潔的性情。此外,這些條例將以色列人「分別出來」成為神的子民,而與萬民有不同的標記。而所有這些詞——分別的、成為聖潔的、成為聖別的,都有兩面的意義。一面是從其中分別出來,另一面是分別而歸入。所以,以色列人在許多事物上,都要為此付上代價,因為他們要從一切不屬神的事物中被「分別出來」,並且全然歸給神。今天我們雖不受這些規條所支配,但仍要遵循一個不變的屬靈原則,即必須注意我們或吃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31)。 切勿讓人在飲食習慣上論斷我們(西二16)。

「神不是顧念甚麼種的動物能吃不能吃。食物乃是代表誰是神的子民,誰不是神的子民;誰在神眼中是潔淨的,誰不是潔淨的;誰是能夠有交通的,誰是不能夠有交通的;誰是神所悅納的,誰不是神所悅納的。」——倪析聲

默想:今天我們雖不受飲食規條所支配,但在屬靈的生命上,神很注重我們每日心中敞開接受的到底是什麼。我們是否甘願付上代價,放下一些世俗的東西,以祂為樂呢?我們是否選擇單單接受活的、潔淨的生命而得供應呢?還是毫無分別,隨意接受死的、不潔的事物而被玷污呢?我們的生活方式是否為要見證主,而與世人不同呢?

禱告:聖潔的神,因祢是聖潔的,祢也要使我們成為分別為聖的子民,而在人面前活出聖潔的生活。阿 們! 讀經:利十二章

主題:婦人生子潔淨的條例

提要:第十二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生男孩不潔淨七天 $(1\sim4\%)$;(2)生女孩不潔淨十四天(5%);和(3)生產的潔淨之禮 $(6\sim8\%)$ 。本章記載生產婦女潔淨的條例,包括生產後家居潔淨的時間和獻燔祭與贖罪祭。

鑰節:【利十二8】「祭司要為她贖罪,她就潔淨了。」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我們人的生命從源頭上就本為不潔,一出生就是帶著罪的。大衛說:「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五十一5),故人在母腹中就有了罪。所以,神規定婦人生子之後,必須經過潔淨,並藉著獻上燔祭和贖罪祭,才可以和聖潔的神同在。另一方面,在神的旨意中,「生養眾多」(創一28)本來是神給人的祝福,但因始祖犯罪墮落,生孩子反變成咒詛和苦楚(創三16)。然而,新約的應許卻是「女人若常存信心、愛心,又聖潔自守,就必在生產上得救。」(提前二15)生產兒女對女人雖是一種苦難,但敬虔的姊妹因基督的救恩,就能夠化苦難為真樂和祝福。

今日鑰節提到無論是生男孩,或是生女孩,必須為孩子獻上燔祭和贖罪祭。當這兩種祭燔祭和贖罪祭一獻在壇上,「她就潔淨了」。在此我們看見兩種血:一種是產婦的血,是神看為不潔的;另一種是祭物的血,是被神所悅納的。並且贖罪祭的血能除去第一種血的不潔,使人不但罪得赦免(贖罪祭),並且可蒙悅納(燔祭)。在新約,基督就是我們今日的燔祭和贖罪祭,使不潔的人可蒙神悅納;祂的流血救贖,解決了人罪性的問題。

「神規定婦人生子之後,必須藉著獻祭而成聖。對我們來說,生子的婦人已因那一個「女人的後裔」永遠成聖;藉著祂,婦人能以在生產的事上得救。」——摩根

默想:這裡的條例提醒我們,一面,婦女在生產過程引致的一些不潔淨,需要潔淨後,才能以潔淨的身份 進入會幕;另一面,人是帶著罪出生的,需要經過獻祭後,才可以成為聖潔的國民。在婚姻的生活 中,我們是否聖潔自守呢?在子女的生養上,我們是否常常禱告(獻祭),保守自己的下一代,活在 神的恩典之中呢?

禱告:親愛的主,我們天生就有罪的性情和墮落的性格,卻因祢的救恩和聖靈的潔淨,讓我們活在和祢聖 潔的關係中。謝謝祢提醒我們,當將生命的祝福傳及我們的兒女。阿們! **讀經**:利十三章 **主題**:痲瘋條例

提要:第十三章記載七件事,就是:(1)第一類肉皮上「毛變白」的病症診斷(1~8節);(2)第二類長「白癤」及出現紅瘀的病症診斷(9~17節);(3)第三類長「瘡」及「火毒」(疤痕)的病症診斷(18~28節);(4)第四類頭上或鬍鬚上生「疥」的病症診斷(29~39節);(5)第五類「禿頂」(脫髮)的病症診斷(40~44節);(6)各種病例的病人要獨居營外(45~46節);和(7)處理染了大痲瘋災病的衣服(47~59節)。本章敘述怎樣檢定大痲瘋及處理方法;以及應如何處理患大痲瘋病人的衣服。

鑰節:【利十三10】「祭司要察看。」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是,聖經所指的大痲瘋,乃是指從人裏面發出來嚴重頂撞神、背叛神的罪。因此,這些條例告訴我們神要求祂的子民無論是內心與行為都須辨認和潔淨。今日鑰節指出在對待大痲瘋的條例中,「**祭司要察看**」,就是要檢驗在人身上的疾病,是否確是痲瘋。神的百姓任何一個可疑和不正常的情形,都要到大祭司面前來。每一處毛病都需經過祭司的察看和判定,才能準確並深入地顯明問題之所在。在對待大痲瘋的條例中,病人要到大祭司面前去被察看,而長大痲瘋的衣服也要送到大祭司面前去察看。大痲瘋是「罪」和「不潔淨」的記號。然而我們的主,但當祂以大祭司的身份察看我們時,祂不但診斷準確,而且也會有效地對付我們的「罪」和「不潔淨」。因主耶穌不僅察看我們;並且祂肯伸手潔淨我們,像祂摸那一個長大痲瘋的人一樣(太八3),這都是因為祂就是我們的大祭司。人不是潔淨了才能到主面前來,而是到主面前來才能被潔淨。我們到主面前,越多被祂察看,就越多被拯救!所以,那些向祂敵開、求祂察看的人是有福了!

「我們的主,祂不僅來察看,並且伸手摸那一個長大痲瘋的人——祂來對付了我們的罪。」——摩 根

默想:我們信主以後,是否把我們生活為人的缺點,與人交往上的毛病:(1)癤子——與人疙疙瘩瘩,不 能平和相處;(2)癬——和人有難處,不太顯出,但不舒服;(3)火斑——人的驕傲、自誇、顯揚自 己,帶到主(大祭司)面前,求祂察看是不是合乎聖徒的體統呢?並且求祂潔淨和醫治呢?

禱告:親愛的主,我們願天天來到祢面前,被祢來查看,讓祢來對付我們身上那些不討祢喜悅的毛病。阿 們! 讀經:利十四章

主題:潔淨痲瘋病患

提要:第十四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大痲瘋潔淨之例(1~32節);(2)大痲瘋發黴的房屋潔淨之例(33~53節);和(3)總結大麻瘋的條例(54~57節)。本章敘述當病人潔淨之後,祭司便要為他作兩件事,包括在營外及會幕內舉行潔淨之禮。本章也特別提到當以色列人到了應許之地迦南地之後,大痲瘋人的房屋該如何潔淨。

鑰節:【利十四19~20】「祭司要獻贖祭……把燔祭和素祭獻在壇上為他贖罪,他就潔淨了。」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大痲瘋得潔淨的方法,是獻上兩隻鳥:一隻鳥必須被宰在水盆上面,這是表徵基督為我們死,除掉我們的污穢,使我們神面前得潔淨;另一隻鳥被放在田野裏,這是表徵基督為我們復活,使我們脫離罪的權勢,叫我們得以自由(林後三17)。

今日鑰節提到「他就潔淨了」。得麻瘋病的人得醫治後,如何印證自己得潔淨了。他雖得醫治,仍要對付在神前的虧缺和玷污才得潔淨。大麻瘋得潔淨的條例是非常的複雜,必須:(1)先到祭司面前,被再三察驗;(2)在自己身上,不斷的對付,潔淨,更新——蘸活水和血灑在身上,洗衣、剃毛髮、剃髮、剃鬚、剃眉,洗身等;(3)並且獻「贖愆祭」——被潔淨,「贖罪祭」——得赦免,「燔祭」——蒙悅納,與「素祭」——過完美的生活。這樣他就完全得了潔淨。潔淨之後,一方面,他恢復了與神的關係;另一方面,他得以回到營中,恢復了他的正常生活與人際關係。在這裡我們看到大麻瘋潔淨條例預表基督「潔淨」和「醫治」的功效,也說出基督徒蒙恩得救的經歷。舊祭司只能「證實」人得了大麻瘋和得潔淨,唯有基把自己獻為祭,才能擔罪、贖罪、赦罪和除罪(來九26),使我們得以從罪得著徹底的釋放。

「在那長大麻瘋得潔淨的事例上,這四種獻祭神聖地排列在我們面前。它們就是贖愆祭、贖罪祭、燔祭、素祭,每種獻祭都表現我們可稱頌主耶穌基督獨特的一面。」——馬金多

默想:在舊約裏大痲瘋潔淨過程非常複雜,但在新約裏,在基督裏,神已為我們定規了持續不斷得著潔淨的途徑,就是到主面前得著潔淨。我們信主以後,是否經歷蒙潔淨的每一個過程呢?我們是否保守在神面前的潔淨呢?

禱告:親愛的主,求祢赦免我們隱而未顯的諸罪;保守我們在祢面前的潔淨。阿們!

讀經:利十五章

主題:身體潔淨的特別規係

提要:第十五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男子漏症與遺精之不潔(1~18節);(2)女子行經與血漏之不潔(19~30節);和(3)不潔淨條例之目的(31~33節)。本章主要是關乎身體排泄所引起的不潔淨的處理,包括遺精,月經與漏症,因無論是自然的還是病態的,排泄出來的都是污穢不潔的。這些條例是要使以色列民與污穢隔絕,免得玷污了神的帳幕,引起神的震怒,使他們自取滅亡。從十一章到十五章的潔淨條例的目的,就是「使以色列人與他們的污穢隔絕」,免得他們玷污神的帳幕,自招死亡。

鑰節:【利十五31】「你們要這樣使以色列人與他們的污穢隔絕。」

鑰點:本章敘述各種「漏症」造成的不潔,前半段論男性,後半段論婦女。身患漏症的男人,通常與下體的不潔有關,因此他所躺的床、所坐的物、所骑的馬鞍都為不潔,甚至觸摸他身體與這些物件的也都不潔,並須洗衣洗澡。此外,患者身體直接接觸的人和物,必用水涮洗。本章值得我們深思潔淨得漏症人的方法,就是徹底清洗。洗、洗澡、涮洗等字在本章出現超過二十次。所以,我們必須讓祂話中生命的水洗滌、潔淨我們,使我們成為聖潔(弗五 26)。

今日鑰節指出神清楚吩咐要隔絕污穢,免得玷污帳幕,遭受死亡。本章是論到人類天性的根源,受到玷污的事實,以及因之而生的繼續不斷接受潔淨的必需。為了保守神的百姓在身體上潔淨,神清楚吩咐要隔絕污穢,免得玷污帳幕,遭受死亡。因為「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14)此外,本章論及所有排泄不潔的條例,說出神關心人的健康,和其中涉及如何预防疾病和保持清洁卫生的生活。神在這些條例提醒我們:一切肉體不知不覺流露的,一切從墮落的天然生命出來的,無論在人看来是是好的或壞的,都是污穢不潔的,且能污染到人,因此需要不斷的接受水的潔淨。

「這些律例提醒我們神能洞察一切人所覺察不到的事,也指出我們的義務和權利;義務,就是信心和悔改;權利,就是因寶血稱義,因聖靈成潔。」——馬太亨利

默想:我們是否想到自己的不潔,會影響配偶與家人,甚至教會呢?當我們沾染不潔時,是否求主的寶血 遮蓋,讓祂話中的水來洗滌、潔淨我們呢?

禱告:主啊,謝謝祢,常藉著祢的話,把我們洗淨,成為聖潔。阿們!

讀經:利十六章 主題:贖罪日

提要:第十六章記載五件事,就是:(1)「贖罪日」的引言(1~2節);(2)亞倫應有準備(3~10節);(2) 為祭司所獻的贖罪祭(11~14節);(3)為百姓所獻的的贖罪祭(15~19節);(4)送走替罪羊(20~22 節);(5)祭司和百姓在「贖罪日」該作的事(23~34節)。本章詳細記述大祭司在「贖罪日」,為 全體百姓集體贖罪的條例。

鑰節:【利十六7~8】「也要把兩隻公山羊安置在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為那兩隻羊拈鬮,一鬮歸與耶和華,一鬮歸與阿撒瀉勒。」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大祭司為百姓進到會幕裏,在那裏為百姓贖罪的程序。在這裡我們看到神救贖的計畫,美妙而深刻地顯示出來。大祭司,贖罪祭,和兩隻公羊皆代表基督,因為在使人神和好的事上,主耶穌基督就是神的羔羊,背負及除去世人的罪孽(約一29);並且祂為我們作了挽回祭(約壹二2),使我們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裏(來十19)。

今日鑰節提到「**阿撒瀉勒**」,英語 scapegoat,意即「出逃之山羊」(直譯,一般譯作「替罪羊」)。解經家對此字的解釋意見紛紜。按著「**阿撒瀉勒**」的字義說來,「阿撒」意即山羊,「瀉勒」意即「遺去」或「遷移」;所以,「阿撒瀉」就是送到曠野的那頭「离去的羊」。這里有一只歸與耶和華的公山羊宰了作贖罪祭,流血為以色列人贖罪。但這一只歸於「**阿撒瀉勒**」的羊(即离去的羊),並不殺死,被送到無人之地,特要向魔鬼顯明贖罪的大功完成,神百姓的罪已經是完全除去了(彌七19)。這樣的安排預表恩典的兩方面:一方面是我們的罪因血蒙赦;另一方面,我們的罪不再留在神面前,並且永遠不再紀念了。「東離西有多遠,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詩一百零三12)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擔當了一切的罪,像這裏所說的贖罪祭,是包括了一切的罪,所有的罪都在裏面。你一生一世能犯多少罪,主耶穌的救贖,都包括了。『一切的罪』是指著我信主那一天,已往所有的罪。」—— 倪桥聲

默想: 贖罪日說出我們有一位寶貝的主。一直擔當並除去我們的罪孽。因此, 神不再記念我們的罪愆和過犯。當我們為這個奇妙的事實歡欣鼓舞之際, 我們應當如何回應祂呢?

禱告:神啊,感謝祢!祢寬恕我們的不義,我們一切可恨可恥的罪,祢一次赦免就永遠不再紀念!阿們!

讀經:利十七章

主題:處理宰殺祭牲的條例

提要:第十七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家畜宰殺的條例($1\sim7$ 節)(2)祭牲宰殺的條例($8\sim9$ 節)和(3)禁食血的條例($10\sim16$ 節)。本章記載祭牲的「宰殺」與獻祭的「血」要如何處理;以及特別說明血的意義和不可吃血的禁例,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而獻祭的血是為了贖罪,所以不可吃。

鑰節:【利十七4】「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流血的罪必歸到那人身上。他流了血,要從民中剪除。」

编點: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會幕」是神指定的唯一獻祭地點。以色列人要把所獻的公牛、綿羊羔,或是山羊,都帶到會幕門口,而獻祭的血要灑在會幕門口和壇上。他們不可獻祭給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他們也不可自選獻燔祭或是平安祭的地點。因為舊約時代的會幕門口是人與神相會唯一的地方。此一律例提醒我們,要與弟兄姊妹集體地在教會中(會幕)敬拜祂。正如擘餅記念主,乃是全教會集中在一起,一同享受基督,一同敬拜神,一同見證神與人共同交通的快樂。

今日鑰節提到「**會幕門口**」,這詞在本章中一共出現了五次。以色列人必須把所宰牛羊的血帶到會幕前。藉此律例,一方面提醒他們要順服,因神已經定出獻祭的時間與地點。另一方面嚴厲地警告他們,不可以自己的方式隨處獻祭,以免被從民中剪除。因為如果「**各人任意而行**」(士十七 6),他們就一定会偏離了敬拜神的定規,並且隨時都有可能落入拜假神的危險之中。

「任何神的百姓若任意離群獨居,並執著敬拜假神,就不能進到神面前。當人在正確的途徑上,依照神的規定與律例敬拜神的時候,一切虛假的敬拜,便毫無必要,並且是不可能的。但若是偏離了敬拜神的真實方法,隨時都有轉向其他假神的危險。」——摩根

默想:神為什麼指定以色列人要把所獻的祭帶到會幕,獻與耶和華呢?现在當全教會集中在一起敬拜神時,我們帶什麼禮物和祭物,都不能得以完全(來九9),但因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替我們白白付了贖價,使我們得以坦然來到神面前去敬拜祂?這是何等的恩賜,我們沒有任何的理由和藉口停止聚會。

禱告:親愛的主,祢是惟一配得我們敬拜的主。何等的喜樂,我們能夠與弟兄姊妹一同在教會中敬拜祢。 阿們! **讀經**:利十八章 **主題**:倫常的罪

提要:第十八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男女關係條例的引言(1 \sim 5節);(2)禁止露骨肉之親下體的性行為(6 \sim 18節);(3)其他和特別可憎之罪的禁例(19 \sim 23節);和(4)不可玷污自己的警告及勸勉(24 \sim 30節)。本章記載有關個人性行為的聖潔條例。

输節:【利十八30】「所以,你們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你們隨從那些可憎的惡俗,就是在你們以先的 人所常行的,以致玷污了自己。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神不許祂的子民被周圍的環境習俗所同化。感謝主!祂已經勝過了世界,祂作了我們的生命,所以我們才可能天天過聖別的生活。世人都是順著潮流走,隨著世代生活,但基督徒的生活不是落伍,乃是超越!不是被時代所淘汰,乃是被神所分別。 今日鑰節提到「我是耶和華」,這詞在本章中一共出現了六次(2、4、5、6、21、30節),強調耶

今日鑰即提到「我定耶和畢」,這詞任本草中一共出現了六次(2、4、5、6、21、30 即),強調耶和華與子民之間特殊的關係,並且啟示祂是聖潔、恩典、公義的,以及祂對人聖潔的要求。而不可「玷污自己」在本章中一共出現五次(20、23、24、30 節),其惟一的理由乃是因為「耶和華」是聖潔的,而以色列人的性情和行為,乃根據耶和華是他們的神。他們的生活和行為要與蒙召崇高、聖潔的地位相稱。此外,本章有七次吩咐以色列人「不可效法」迦南人之惡習(3(二次),24、26,27,29,30 節),因為神警告他們,到了迦南地後,不可隨從當地人的異教習俗。我們很容易受到四圍影環境響,因而效法這個世代的風氣、流行、時尚來生活。所以,我們的思想和行事為人,應被「耶和華」所影響,因而心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2),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而不是被社會時尚、潮流、與似是而非的觀念所影響,因而被世俗所同化,難以好好地過聖別的生活。

「不要讓環繞你的世界把你壓榨成它的模樣。」(羅十二2上意譯)——飛利浦 (J.B. Philips)

默想:神的百姓乃是蒙神呼召,應依照祂的典章、律例而活,並非依照世人的生活方式與習慣而活。每一個世代各有其特殊的形態、特徵、時尚與潮流;但我們的思想和行事為人有沒有跟從這世代的樣子(羅十二2)呢?今日們處於人欲橫流的社會,這分別為聖的原則如何應用於我們的生活中?

禱告:主啊,願我們的思想和行事為人不隨從這世代的樣子。阿們!

讀經:利十九章

主題: 聖潔生活的應用

提要:第十九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聖潔條例的描述($1\sim4$ 節);(2)對神的責任($5\sim8$ 節);(3)和對人行為上的要求($9\sim18$ 節);和(4)其他的責任($19\sim37$ 節)。本章詳述對神及對人的日常生活各種行為的條例,但大多數的條例都是闡明十誠,是基於神自己聖潔的屬性,而要求呼籲百姓過聖潔的生活。

鑰節:【利十九2】「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

鑰點:本章敘述各種活出神的聖潔條例,乃是照著神的典章、律例而活的生活有關。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敬畏神和愛人如已。愛人如已除了對人盡本分,更要積極地關懷照顧,把其他的人,當作所愛的對象這也就是主耶穌所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太二十二 37~40)。「愛神」和「愛人如己」是聖潔條例的總綱,也是誡命與律法之中最大的,而決不因時、因地而異。

今日鑰節提到「你們要聖潔」。神所要求人一切聖潔行為的基礎,可從「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這句話看見。「我是耶和華」在十九章共出現十五次。因此,神百姓一切實行的聖潔都是出於對神自己的認識,而對神某方面的認識也必然會表現在人生活的某個方面。本章就具體描述了因認識聖潔的神而有的聖潔生活,比如:因著認識神是生命的源頭而知道孝敬父母和尊敬老人、因著認識神的憐憫慈愛而知道善待窮人和弱者、因著認識神的忌邪而遠離偶像和淫亂。此外,這裡聖潔的條例,不是教條的,而是日常生活的實踐手冊。聖潔生活乃是先從家庭開始,孩子當孝敬父母,以及遵守神的聖日也是生命邁向聖潔的開始。其次,不僅不可欺壓鄰舍,更要積極的「愛人如已」。最後,對沒有直接關係的人,要以敬重、恩慈、公平相待。因此,聖潔不是一個抽象的名詞,而是實實在在能運用於實際生活經歷中的。

「以色列人的性情和行為,乃根據耶和華是他們的神。他們的舉止要與蒙召崇高、聖潔的地位相稱。…就是神喜悅自己的名與他們聯合。」——馬金多

默想:我們的生活是否使人能認識神的聖潔、慈愛、誠信、恩慈、憐憫、公義等等呢?我們對人的態度與 行為上是否活出神的性情與特質呢?

禱告:親愛的主,願我們的生活活出祢聖潔的性情和美麗。阿們!

讀經:利二十章 主題:申明刑律

提要:第二十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神施行懲罰不聖潔者的原因和原則(1~21節);和(2)勉勵百姓分 別為聖的原因(22~27節)。本章是十八與十九章的增補,前兩章列述有關人與人間行為的條例, 而本章則講述違反這些條例的刑罰。

鑰節:【利二十7~8】「所以你們要自潔成聖,……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

鑰點:本章的前半段敘述神施刑懲治的原因和原則,也就是論及人若犯了十八~十九章所禁止的罪行,便須接受本章所描述的嚴重刑罰;後半段是十八章至二十章的總結,說明神要求祂的百姓成為聖潔的原因:(1)他們要承受迦南地;(2)他們要與萬民有分別;(3)他們要歸神為聖。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神對屬神的子民所要求的,乃是完全的聖潔、分別。這些規條背後的原則永不改變,因為我們是按神形像所造的人,必須從罪人中分別出來,活出聖潔、分別的生活。這也就是彼得所說:「因此,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4)積極方面,我們重生了,就要追求生命的長大成熟,而有分於神的性情;另一方面,我們在生活上要學習操練敬虔,从而脫離因肉體情慾所產生的敗壞。

今日鑰節提到「**要自潔成聖**」。神呼召祂百姓的目的乃是要他們承受應許的祝福(迦南地),分別為聖,為聖潔的國民,作祭司的國度歸於神。因此,神不單自己是聖潔的,也是叫祂百姓成聖的。祂實在樂意也實在能夠改變我們,使我們不斷更新而能以像祂。但神要人自動並甘心地來配合祂,這裏不但說到耶和華使人成聖,也說到人要自潔成聖。在神是「能」,在人是「願」——神的「能」總是顯在「願」的人身上。

「這是何等的尊榮!我們生活完全為神,為神分派作成祂的工,蒙祂喜悅。當神說「你是屬我的!」我們該大大喜樂。聖靈的賣油在我們頭上,我們行事為人與所蒙的恩召相稱,分別為聖,遠離不潔。這是多麼喜樂的事!」——邁爾

默想:在這世代,我們是否讓聖靈的能力實現神呼召我們的目的——作君尊的祭司,成為聖潔的國度呢? 我們的生活是否分別為聖,蒙受祝福,並使別人藉著我們得福呢?

禱告:親愛的主,願我們在祢的聖潔性情上有分,而從一切令人厭惡的事物中分別出來。阿們!

讀經:利二十一章 主題:祭司的規定

提要:第二十一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祭司的禁例 $(1\sim9\ \text{fi})$;(2)為大祭司而設的規例 $(10\sim15\ \text{fi})$;(3)殘疾的禁例 $(16\sim24\ \text{fi})$ 。本章記載對祭司事奉的要求。

輸節:【利二十一17】「你告訴亞倫說: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獻他神的食物。」

鑰點:本章是論及關於祭司事奉的條例。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祭司身體「沒有殘疾」。這是預表基督大祭司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的大祭司(來七 26)。所有事奉神的工作,只有基督能叫神得飽足,使人得供應。凡是缺少基督的,都是有屬靈的殘疾,包括:沒有屬靈的眼光(瞎眼的)、無力行動的(瘸腿的)、沒有屬靈感覺的(塌鼻子)、不守住自己地位的(肢體有餘的)、缺少屬靈功能的(折腳折手的)、只顧地上的事的(駝背的)、不長進的(矮矬的)、屬靈看見上有毛病的(眼睛有毛病的)、叫人感覺不舒服的和難過的(長癬與長疥的)、和屬靈不能生育的(損壞腎子的)。

今日鑰節提到「**殘疾的**」。這詞在利未記中一共出現了二十七次。按照神的定命,每個生在亞倫家中的男丁,都生而為祭司。但是如果祭司子孫的身體有殘缺及畸型,就不能行使祭司的職任(17,21,23節),而遺憾終身。神是全然聖潔與完全的神,祂不允許人帶著殘疾來親近祂。這裏強調一個真理:凡是生命帶著屬靈殘疾的,就失去了事奉神的身分。感謝主!在祭司亞倫的子孫中,也許有人因肉身的殘疾而遺憾終身。但今天,我們在基督裏作祭司的,可以靠著那位樂意醫治我們屬靈殘疾的救主,解決我們屬靈的難處,使我們得以脫去自己的殘缺,進入祂的健全。

「基督在世執行祭司的職責,毫無瑕疵,毫無罪過,因此可見傳揚基督的人應該是怎樣。感謝神, 現在我們身體的缺憾已不再阻礙我們為神做工,享受這一切的權利,及進入上天的榮耀了。殘缺的 身體往往包裡著一顆健全美麗的靈魂。」——馬太亨利

默想:神不允許人帶著殘疾近前來獻祭。所以,每一個真正看重他祭司職任的人,都必須看重生命上的健全,為要能以正常地執行聖職。我們的身、心、靈是否蒙神保守,無瑕無疵地來事奉祂呢?

禱告:主啊,我們感謝祢!祢是醫治我們屬靈殘疾的救主,使我們得以脫去自己的殘缺,進入祢的健全。 阿們! 讀經:利二十二章 主題:祭司的責任

提要:第二十二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吃祭物的禁例($1\sim9$ 節);(2)獻祭物的條列($10\sim30$ 節);和(3) 聖潔的要求($31\sim33$ 節)。本章記載祭司怎樣處理祭物及獻祭物的條例。

鑰節:【利二十二29】「你們獻感謝祭給耶和華,要獻得可蒙悅納。」

鑰點:本章的前半段是論及關於祭司怎樣處理祭物,而後半段則指示接受甚麼樣的祭物。這些律例虽然繁多複雜,然而神却藉此提醒祂的百姓,生存在地上最远大的目標乃是蒙神呼召,彰顯神和神的一切。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吃「聖物」。祭司吃「聖物」是事奉神特別的賞賜:「**以色列人歸給我至聖的供物……都為至聖之物,……原是你們的賞賜,是酬你們在會幕裏辦事的勞。**」(民十八8~31)為著能享受這個特權和福份,祭司必須謹慎保守自己毫無瑕疵與玷污,因此不可沾染汙穢和死亡。照著外面看,他必須放下許多別人所有的,然而事實上他得著的卻是別人所無的。越是親近神的人,生活越受聖潔的管制,但同時他從祭壇上神那裏所得的享受也越豐富。今天,神給事奉祂的人所享受的聖物,就是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弗三8)。

今日鑰節提到「**蒙悅納**」。這詞在本章中一共出現了七次,其中三次是動詞(23、25、27節),是指合神心意,被接納之意;其餘四次是名詞(19~21、29節),指可羨慕,令人喜悅的東西。本章的前半段說,祭司必須潔淨,才蒙神悅納,配吃聖物;本章的後半段說,祭司所獻給神的祭物也必須是根據神所指示的,才能蒙祂悅納。這說出我們今天的教会生活和工作都必須在神的管理下,才能蒙祂悅納。

「祭司本身不僅必須毫無瑕疵與玷污,他也得察看凡他所獻給神的,必須具有同樣的特性。因此,祭司若是由於天然的原因,或因疾病,或因與不潔之物接觸,他就得暫停供職,直至他在行為上、 禮儀上得著潔淨之日。神藉此提醒,神的百姓生存在地上最深刻的目標,乃是蒙神呼召彰顯神和神 的一切。」——摩根

默想:《利未記》一再說明,祭司吃聖物是特權和福份。為此,我們是否在天天亨受神赐与祂的豐富呢? 祭司要獻上沒有殘疾的祭物,才蒙神悅納。我們是否將自己最好的時間、才能,以及財物獻給神 呢?

禱告:神啊,願我們身心靈得蒙保守,而蒙祢悅納,無瑕無疵地榮耀祢。阿們!

讀經:利二十三章 **主題**:耶和華的節期

提要:第二十三章記載八件事,就是:(1)節期引言(1~2節);(2)安息日(3節);(3)逾越節及無酵節(5~9節);(4)初熟節(10~14節);(5)五旬節(15~22節);(6)吹角節(23~25節);(7)贖罪日(26~32節);(8)住棚節(33~44節)。本章列出百姓在「耶和華的節期」所當做的事,其目的乃是紀念神為以色列人所做的大事。

鑰節:【利二十三4】「耶和華的節期,就是你們到了日期要宣告為聖會的,乃是這些。」

鑰點:第二十三章和二十五章是論及關於聖會節期的條例,可分成三組,包括:第一組是「安息日、安息年、禧年」;第二組是春天的節期「逾越節、除酵節、初熟節、五旬節」;第三組是秋天的節期「吹角日、贖罪日、住棚節」。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耶和華的節期」是屬神的(利二十三2)。本章中的每一個節日都是指著基督和祂所為我們作成的一切。所以,基督是我們每個節日的主(太十二8)。我們有了祂,就有了安息和歡樂,可以說我們每一天都是與祂一同過節。今日鑰節提到「耶和華的節期」或作「耶和華規定的季節」。他們守節時必須按所定的時候,召集會眾聚集在一起,一同來親近神、敬拜神,並且全國要一同慶祝,一同吃喝歡樂,一同歇息(甚麼工都不可作)。「耶和華的節期」乃是「聖會」——聖潔的集會。因此過節不是一件私人或個別的事;而是團體或集體的盛事。所以基督徒必須與眾人一同敬拜,並一同來事奉祂。這就是「聖會」,或教會的原則。在教會生活中,我們是否常與眾聖徒一起過節,有特別的歡樂和亨受呢?「耶和華透過節期來教導子民的其中一件事情,就是屬靈和實際生活的密切關係。獲得恩惠與賜福的時候,必須是在耶和華面前歡樂的時候。」——馬唐納

默想:每週的安息日是每年節期的基礎。今天,我們不需要再去遵守安息日的規條。但神所定的安息日,有一個不變的原則,就是神要祂的子民,在一切不同的環境和遭遇中都當享用在基督裡的安息,因為基督已經為我們完成了一切的工作。人若想要得著真安息,首先必須停下自己手中的勞苦重擔,來到祂面前,並順服祂的旨意(太十一28~29),才能真正明白如何過「耶和華的節期」!

禱告:神啊,每次聚會讓我們帶着美好的果子,在祢面前歡聚快樂過節。阿們!

讀經:利二十四章

主題: 與敬拜有關的條例

提要:第二十四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聖所管理的條例 $(1\sim9$ 節);(2)褻瀆聖名者被治死罪 $(10\sim16$ 節);和(3)打死及打死牲畜人的刑罰 $(17\sim23$ 節)。本章記載有關聖所管理的條例,以及有關褻瀆聖名者被治死罪及強暴罪行者所受的刑罰。

輸節:【利二十四 3~4】「在會幕中法櫃的幔子外,亞倫從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常收拾精金燈檯上的燈。」

【利二十四6】「要把餅擺列兩行,每行六個,在耶和華面前精金的桌子上。」

鑰點:本章的前半段是論及關於會幕中事奉的條例;後半段敘述有人在營裏爭鬥,褻瀆了聖名,並且咒詛,被全會眾用石頭打死。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神既有恩典,也有行政(管教、管理)。一方面因著祭司在聖所內的工作,耶和華使以色列全家在祂面前維持永遠蒙恩的地位。另一方面在營外,以色列中凡因與埃及聯合而褻瀆了聖名的,必須被對付。神的慈愛常常可以寬容忍耐,一再施恩;但神的聖潔永不能接受任何使祂聖名受褻瀆的事物長存在祂所居的營中。神的慈愛總叫人心生安慰,但祂的聖潔也當使人心存敬畏!

今日鑰節指出大祭司每日點燈和每週排餅的條例。這些條例乃是教導我們如何在神面前事奉:一方面經理教會中的光,保持常旺、常亮,好為基督作新鮮和明亮的見證,而能照亮這世界的黑暗;另一方面陳設餅象徵基督是生命的糧(約六51),而使我們在交通裡得著基督作我們的飽足,好能應付世上飢餓人的需要。此外,本章四次提及「在耶和華面前」(3~4、6、8節),說出祭司在耶和華面前的職事,包括每日早晚點燈,每週更換陳設餅。因金燈臺的燈必須始終點著;同樣,陳設餅必須始終放在桌子上。這指出我們的事奉無論任何時刻,都不可以離開神的光照和供應而服事。

「燈檯的光與十二塊陳設餅要常在耶和華面前,成為祂子民雙重的職分:一方面要照亮這世界的黑暗,另一方面向神有所奉獻。」——邁爾

默想:我們是否每天常常禱告,把人裏面生命之光點燃,好使教會的見證明亮呢?我們是否每日殷勤讀經,享受生命的糧,好使弟兄姐妹得著生命的餵養呢?

禱告:神啊,教導我們如何在祢面前生活,在祢的光照和供應中服事教會。阿們!

讀經: 利二十五章

主題: 與應許之地產業有關的條例

提要:第二十五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第七年守安息年的條例(1~7節);(2)第五十年守禧年的條例 (8~22節);和(3)買贖土地的條例(23~34節);和(4)對待貧苦弟兄和贖回被賣親屬的條例(35~55節)。本章記載有關安息年及禧年的條例,以及憐恤窮人與奴隸之條例。

輸節:【利二十五10】「第五十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這年必為你們的禧年,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各歸本家。」

编點:今日鑰節提到「禧年」。禧年就是向一切「宣告自由」。舊約時代,猶太人每五十年有一次「禧年」届时要在遍地吹號角,宣告禧年,不可耕作收割,而享受安息。在這一年,失去的產業要歸還,債務要一筆勾消,而奴隸要得釋放。禧年整個的安排,乃是神恢復了人原來失去的身分和光景。在本章中,我們可以看見神是那樣樂意而且定意要將產業賜給祂的百姓!在神的思想中,祂的百姓本是該在美地上長久居住,安然享福的。倘若人因著自身種種的失敗竟然失去了神所定規賜給他們的產業,神仍舊会照着祂不改變的心意賜福給他們。在禧年中,神白白的恩典將使人重新得到祂所命定的產業,並恢復人本該擁有,卻因軟弱失敗而丟掉的身分和地位!感謝神,人縱然軟弱、退後,會失去享受神產業的身分和地位,但神卻有禧年!一切人失去的都要歸回。這是何等有福的日子!此外,今天是恩典的時代,是「神悅納人的禧年」(路四19),一切都當以供應基督的恩典為原則。因此,我們當把握住機會,竭力把主的福音傳揚出去,使人接受祂的恩典。

「奴隸在禧年得釋放,預表我們藉著神的恩典和基督的真理,從罪惡和撤但的束縛中得著釋放和自由(約八32)。我們雖不能救贖同胞和罪人,但應該將基督指示給他們。藉著基督的恩典,我們就能知恩、愛人,彰顯祂的福音和榮耀祂的聖名。」——馬太亨利

默想:「禧年」兩項主要的福分:得回失去的產業以及從奴役被釋放得自由。今天乃是恩典的時代,是「神悅納人的禧年」,而我們在基督裏已得釋放,得自由了。我們是否經歷貧窮的得福音,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受壓制的得自由(路四 18)呢?

禱告:主啊,願祢禧年的福音更被傳開,使被困的人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受壓制的得自由。阿們!

讀經:利二十六章 主題:祝福和咒詛

提要:第二十六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立約的要點(1~2節);(2)神應許的祝福(3~13節);(3)違背神的典章律例所受的災禍(14~39節);(4)論及悔改和赦免(40~46節)。本章是論及立約的「祝福」與「咒詛」。這裡所描述咒詛比所應許的祝福為詳盡,而讓人清楚知道若沒有神祝福,不遵誠命者會如何受苦。

輸節:【利二十六 44】「雖是這樣,他們在仇敵之地,我卻不厭棄他們,也不厭惡他們……也不背棄我 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神擺在人面前的兩條道路——順從與違命。本章列出人對神命令的反應和後果,順服就蒙神祝福,不順服的就招咒詛。神是守約施慈愛的神,但以色列人卻不遵行誠命。故在神宣告每一個咒詛之先,都有「若不聽從我」或「反對」的用詞。然而,神嚴厲的管教的目的並非為降禍洩忿,乃是催逼人覺悟回頭,真心悔改,因而得父神慈愛的赦免。在受到神管教的時候,千萬不要灰心失望,因為「耶和華說: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你們要呼求我,禱告我,我就應允你們。」(耶二十九11~12)

今日鑰節指出神賜福或管教祂的子民都是出於祂的慈愛和信實,因神與祂的子民立了堅定的約。有時候我們對神那永不改變的愛和那永不廢棄的約真是明白得太少太少了!百姓厭棄他們的神,神卻總不厭棄他們;百姓背約,神卻永不背約。由此我們可曾想過,當初似乎是很簡單的一個決志禱告,卻已經將我們安置在一個永不改變的約中?此約不是根據於我們對神的愛,而是根據于祂的本性就是愛;不是照我們刻變時翻的行為,而是照祂永遠可稱頌的名。只因我們已經聯於耶和華永生的神,我們的前途就已經一定永定了!

「本章用了比祝福雙倍的篇幅來提出警告。災難——不順服的後果——是神所使用的工具,目的不 是報復,而是帶領他的子民悔改。」——馬唐納

默想:神的一隻手是恩典(祝福)的手,另一隻手是行政(管教、懲罰)的手。我們是用什麽態度來事奉神呢?是愛的順服?還是畏懼的遵行呢?試想我們经历過多少從神而來的祝福和管教呢?

禱告:神啊,祢是守約施慈愛的神,我們愛祢,遵祢旨意,必蒙祢賜福。阿們!

讀經:利二十七章 **主題**:還特許的願

提要:第二十七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人還特許的願(1~25節);(2)所有頭生的都屬耶和華(26~29節);和(3)論到十一奉獻(30~34節)。二十六章談到神向祂子民許的願;本章則論及以色列民向神許願與贖回的條例,包括怎樣估定所獻各物的價值,也說明人若想把奉獻歸於神之物贖回,應當怎樣辦。

鑰節:【利二十七2】「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人還特許的願,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價值歸給耶和華。」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人的許願奉並獻給神。本章是全書的總結。前二十六章都是講神給人的 恩典,好使人親近、享受神、敬拜、並事奉祂。所以,祂給人祭物、贖罪日、節期、禧年等等,從 赦罪的恩典到國度的產業,一應俱全,毫無所缺。本章是講人還願奉獻給神,讓神享受。這人對神 恩典的回應。神這一切的「給」最終必激起人的那個「還」。恩典最終的果效就是叫人甘心樂意地 向神奉獻自己和自己的所有!我們如果真看懂了前二十六章,自然就會活在本章中。

今日鑰節指出每一個奉獻給神的人,都要經過神的估價。本章二十多次提到按「所估的價值」或「估定」作奉獻。人一奉獻就在神面前產生價值,並且這價值不是按照世界的秤,而是按照聖所的秤!雖然各人因著年日和身量,而價值有所不同,但每一個蒙恩的百姓—無論男女老幼——都有奉獻的資格,並且每一個奉獻也都在聖所的秤裏產生份量,被天上所記錄!

「從救恩看來,神看我們…都是一樣的價值。還特許的願,是指奉獻。奉獻的意思,不是說我願奉獻多少,乃是說,因我們肯奉獻的緣故,神看我們值得多少。神看有的信徒比別的信徒更有價值。」—— 倪析聲

默想:無論是將人、牲畜、房屋、或地業,許願分別為聖歸給神,都要經過神的估價。我們的價值,在神的救贖裏沒有程度之分,但在奉獻裏卻有程度之分。我們的奉獻是否甘心樂意,全然委身和完全的交託呢?

禱告:主啊,我們所有都是從祢而得,願我們也把祢所當得的獻給祢。阿們!

❖「本卷開始於人如何親近神,享受神;結束於人如何許願奉獻給神,讓神享受。《利未記》至此結束, 我們是否看懂了當中的意義嗎?我們是否領受了神要我們親近敬拜、並事奉祂的啟示呢?我們是否将許願奉獻應用於我們的生活和教會中嗎?」